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港区南湾路东侧、外环路北侧地块（暂定名）
项目编号：2018-330400-70-03-040938-000
建设地点：嘉兴港区，南湾路东侧，铂金置业北
验收单位：嘉兴中南锦瑜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__月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港区南湾路东侧、 外环路北侧地块 (暂定名)	行业类别	房屋和土 木工程建 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中南锦瑜置业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水利局、嘉水许〔2020〕56号、2020 年7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4日，嘉兴中南锦瑜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港区南湾路东侧、外环路北侧地块（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港区南湾路东侧、外环路北侧地块（暂定名）水土保持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港区南湾路东侧、外环路北侧地块（暂定名）位于嘉兴港区，南湾路东侧，铂金置业北。本项目主体建设占地面积 2.6662hm^2 。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82833.24m^2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62659.68m^2 ，地下建筑面积 17614.13m^2 。至竣工阶段，项目永久占地中，建筑物区占地 0.3839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 1.2506hm^2 ，景观绿地区占地 1.0317hm^2 ，建筑密度 14.4%，容积率 2.35，绿地率 37.8%。项目拥有机动停车位 64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296 辆。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总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16 日，嘉兴市水利局以“嘉水许〔2020〕56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

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委托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后续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采用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和其他方法相结合对本工程全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竣工后，对监测期间获得的数据进行整编，通过对现场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港区南湾路东侧、外环路北侧地块（暂定名）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自然修复后，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的预期效果。

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确保工程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同时，也起到了很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能有效减少工程水土流失危害，具有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176hm²，在各级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共同努力，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82，渣土防护率达到 99.7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3%，林草覆盖率为 53.53%，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定期检查植被生长情况，对枯死植株及时进行补植；
- （2）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签字	备注
组 长	吴双	嘉兴中南锦瑜置业有限公司	吴双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宏达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宏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宏达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宏达	监测单位
	谢勇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谢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夏润滋	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夏润滋	监理单位
	闵富君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闵富君	施工单位